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H5110-DY）¹，生产厂为（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 100 号宏电大厦 A 座 2301、501、401）。（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H5110-D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H5110-DY）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H5110-DY）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水位计 HD. SWJ-150），生产厂为（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 100 号宏电大厦 A 座 2301、501、401）。（便携式水位计 HD. SWJ-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便携式水位计 HD. SWJ-150）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水位计 HD. SWJ-150）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井深仪 HD. JS-500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华宝路 100 号宏电大厦 A 座 2301、501、401）。（便携式井深仪 HD. JS-50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便携式井深仪 HD. JS-500 型）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井深仪 HD. JS-500 型）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